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優良作業展覽實施計畫

107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品質，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，鼓勵認真學習知識、用心書寫作業、多元成果的班級，辦理優良作業展覽以茲獎勵，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(二)展出內容：①以個人或小組(3人以內)為單位，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，須

未申請過優良作業，且為上學期或這學期之作業，先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通過，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
②個別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申請以兩科為限。

③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作業，並給予合適之獎勵。

(三)投稿類別：主題共分12類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。

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商業、資訊、綜職、藝能、本土語、多元、其它)

(四)展出時間：04.29(一)~05.10(五)

(五)展出地點：圖書館3樓原新書展示區，如選為特優作品，於於校慶時展出。

(六)獎懲辦法：凡經評選公開展出之個人/小組優良作業，依品評等第特優或優良，

個人/小組記嘉獎兩支或乙支。如有特殊表現，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本活動採網路與實體作品雙軌收件方式，投稿者需「**同時**」透過網路與實體投遞基本資料。

① **實體作品收件**：即日起至 4月16日(二)12:00前送至教務處，經複審通過後展出。

② **網路收件**：即日起至4月16日(二) 23:59前填完表單，包含50字內的作品敘述及上傳一張作品照片(解析度愈清楚愈好)，經複審通過後同步連結至優良作業活動線上展覽。如若為電子作品請直接在表單內(提供連結或電子檔)

作品填寫回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4oVRe>

參、本學期計畫陳校長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網路
收件
網址

